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15层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guangzhou.dachenglaw.co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层、15层（510623）
14/F,15/F CTF Finance Centre No 6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510623, Guangzhou, China
Tel:+8620-85277000 Fax:+8620-8527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2024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平台”）上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等会议资料。

（二）2024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股转平台上披露了《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议案内容以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何水清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25,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49%。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公司董事长何水清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不存在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8个议案：

1. 《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4年度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出现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情况已形成书面会议记录。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根据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5,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章凯

经办律师：

吴桂玲

喻晨

2024年5月16日